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62
十二、其他说明.....	6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2
（二）其他.....	6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6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实施义务教育，促进地方基础教育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东沟镇中心学校为全额事业单位，所辖区内有2所完全小学和2所公立幼儿园1所附设园。机构人员构成情况：2026年初在职人数80人，退休153人。下辖2所完全制小学设有：教导处、政教处、后勤处、少先队、图书室、心理健康咨询室、音乐室、美术室、体育室、书法室、保卫室等科室。下辖3所幼儿园设有：健康组、安全组、教学组、环保组、保安组、营养组等功能小组。教学中心点设置有：党支部、财务室、办公室、安全科、教研室等功能科室，全面统筹安排部署全镇的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7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481.68	1432.10	49.59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7	445.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6.65	76.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8.22	118.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72.53	本年支出合计	2122.12	2072.53	49.59
上年结转	49.59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2122.12	支出总计	2122.12	2072.53	49.59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72.53	2072.53					49.59
205	教育支出	1432.10	1432.10					49.59
20502	普通教育	1307.01	1307.01					49.59
2050201	学前教育	79.64	79.64					13.87
2050202	小学教育	1045.78	1045.78					33.66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1.59	181.59					2.06
20507	特殊教育	1.40	1.4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1.40	1.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3.69	123.6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3.69	12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7	44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57	445.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87	26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13	12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7	6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65	7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5	7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2	5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9	23.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4	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2	11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2	11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2	118.22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2.12	1633.47	488.65
205	教育支出	1481.68	993.03	488.65
20502	普通教育	1356.59	993.03	363.56
2050201	学前教育	93.51		93.51
2050202	小学教育	1079.44	993.03	86.4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3.64		183.64
20507	特殊教育	1.40		1.40
2050701	特殊教育教育	1.40		1.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3.69		123.6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3.69		12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7	44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57	445.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87	26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13	12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7	6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65	7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5	7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2	5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9	23.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4	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2	11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2	11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2	118.22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7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481.68	1481.6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7	445.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6.65	76.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8.22	118.2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72.53	本年支出合计	2122.12	2122.12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49.59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49.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2122.12	支出总计	2122.12	2122.1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72.53	1633.47	439.06
205	教育支出	1432.10	993.03	439.06
20502	普通教育	1307.01	993.03	313.97
2050201	学前教育	79.64		79.64
2050202	小学教育	1045.78	993.03	52.7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81.59		181.59
20507	特殊教育	1.40		1.4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40		1.4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3.69		123.69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23.69		12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7	44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57	445.5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0.87	26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13	123.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57	61.5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65	76.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5	76.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2	50.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9	23.0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4	3.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22	118.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22	118.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22	118.2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3.47	1625.93	7.54
工资福利支出		1364.69	1364.6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437.65	437.65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75.37	175.3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53.60	53.6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18.51	318.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23.13	123.1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1.57	61.57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0.02	50.0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09	23.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54	3.54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18.22	118.2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		7.54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		7.5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23	261.2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29.32	229.32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31.55	31.55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439.06	439.06				
班主任津贴经费	31.20	31.20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21.50	21.50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43.00	43.00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5.00	5.00				
校车运营经费	10.00	10.00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2.80	2.80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9.82	9.82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1.50	1.5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8.33	8.33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17.76	17.76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保障经费	21.60	21.60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4.00	4.00				
学前教育民办公助经费	5.50	5.50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6.59	6.59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10.52	10.52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10.92	10.92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34.19	34.19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2.56	2.56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0.22	0.22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4.67	4.67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5年）	12.30	12.30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17.60	17.60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24.72	24.72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84	0.8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8.24	8.2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28	0.28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7.75	7.75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8.99	8.99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7.27	7.27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0.73	0.73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3.67	3.67				

保教保育费—中央	2.25	2.25				
保教保育费—省级	1.51	1.51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小学	1.65	1.65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0.06	0.06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73	0.73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1.22	1.22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4.82	4.82				
保教保育费—市级	0.30	0.30				
遗属补助项目	17.85	17.85				
长期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64.60	64.6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教育局	49.59	49.59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49.59	49.59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4.18	4.18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1.12	1.12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13.47	13.47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0.70	0.70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0.23	0.23		
城乡义务教育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补助经费	0.47	0.47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中央资金	29.00	29.00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	0.01	0.01		
学前教育发展市级资金	0.40	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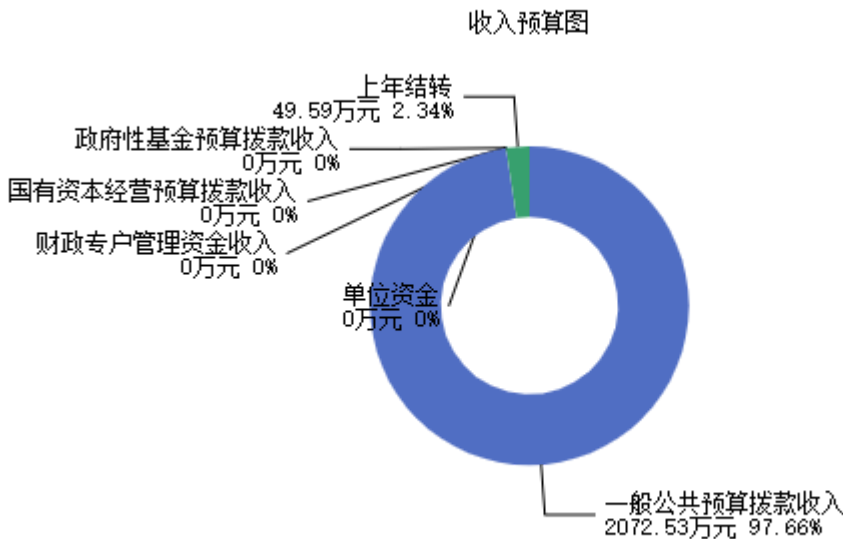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总计2,122.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72.53万元，上年结转49.59万元，比上年增加136.99万元，增长6.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2,122.12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072.53万元，上年结转49.59万元，比上年增加136.99万元，增长6.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预算收入2,122.1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72.53万元，占97.6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49.59万元，占2.3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支出预算212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3.47万元，占76.97%；项目支出488.65万元，占23.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22.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22.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072.5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49.59万元。支出包括：教

育支出1,481.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5.5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6.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8.22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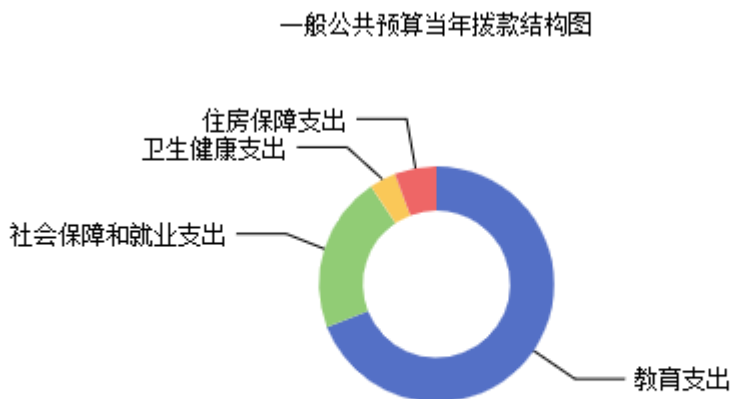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72.53万元,比上年增加159.40万元,增长8.3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072.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432.10万元,占69.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5.57万元,占21.50%;卫生健康支出76.65万元,占3.70%;住房保障支出118.22万元,占5.70%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633.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25.9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退休费、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7.54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未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1个，共计金额439.0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82.4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9个，涉及金额356.61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1个，涉及项目金额439.0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82.4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9个，涉及项目金额356.61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一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144		年度资金总额:		15,14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144		省级财政资金		15,14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省级补助资金15144万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中心校3所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中心校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通过对我中心校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3所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3所		
		质量指标	保教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教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5144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1514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416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10		年度资金总额:		3,0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54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市级补助资金3010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中心校约3所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园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晋市财教【2025】159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市级保教保育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中心校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通过对我中心校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3所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3所	
			质量指标	保教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保教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10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1142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保教保育费—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6		年度资金总额:	22,50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506		省级财政资金	22,506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6】154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2026年免保育教育中央补助资金22506万元,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我中心校3所幼儿园的正常运转。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2025年8月印发的《关于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的意见》,明确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即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民办大班儿童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减免,差额部分可按规定收取。《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6】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强化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政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统筹规划、政策支持;2.专款专用,足额拨付;3.规范管理、强化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从2025年秋季实行对各类幼儿园的大班儿童免除一年保教保育费,2026年1月专项资金分配到幼儿园,2-11月各幼儿园根据实际运转情况支付专项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中心校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通过对我中心校3所幼儿园保教保育费支付工作,保障幼儿园的正常运转,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3所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3所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时间	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的时间	2026年1月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2506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22506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学前教育事业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582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800	省级财政资金	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补助,2026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2026年省级资金28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对随班就读学生的帮扶费用及办公费用,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立项依据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明确对特教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单独提高关于经费补助标准,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的政策要求,依据晋财教【2025】161号文件精神,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好的就读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春秋两学期,进行对随班就读学生的帮扶服务工作,按需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对随班就读学生的帮扶,保障了残疾学生更好地完成义务教育的就读,改善了残疾学生的上学条件。			通过该项目对随班就读学生的帮扶,保障了残疾学生更好地完成义务教育的就读,改善了残疾学生的上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残疾生数	≥2人
			补助金额	2800元		补助金额	2800元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补助合格率	100%		补助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时间		春季和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7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440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385		年度资金总额:		82,38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2,385		省级财政资金		82,385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州共有445人,安排省级资金82385元,该资金用于我辖区2所小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小型维修费和办公费等。							
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资金。依据晋财教【2025】161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列支,每年按春季(2月)和秋季(9月)开学工作按需进行,具体开展相关工作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保障了我学期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了办学条件,促进了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通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保障了我学期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了办学条件,促进了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10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445人		
			学生数量	≥445人		维修面积	≥10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春秋两学期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按工作进度支付			
		支付进度	按工作进度支付		日常工作开展时	春秋两学期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年/人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公用	805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31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60		年度资金总额:		5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6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费补助,2026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2026年市级资金56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随班就读学生的帮扶费用及办公费用,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立项依据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明确对特教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单独提高关于经费补助标准,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的政策要求,依据晋市财教【2025】147号文件精神,《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好的就读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春秋两学期,进行对随班就读学生的帮扶服务工作,按需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对随班就读学生的帮扶,保障了残疾学生更好地完成义务教育的就读,改善了残疾学生的上学条件。				通过该项目对随班就读学生的帮扶,保障了残疾学生更好地完成义务教育的就读,改善残疾学生的上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残疾生数	≥2人		
			补助金额	560元		补助金额	560元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补助合格率	100%		补助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时间		春季和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帮扶时间	春季和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	7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013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市级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477	年度资金总额:	16,47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77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477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州共有445人,安排市级资金16477元,该资金用于我辖区2所小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小型维修费和电费开支。						
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资金。依据晋市财教【2025】147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列支,每年按春季(2月)和秋季(9月)开学工作按需进行,具体开展相关工作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保障了这学期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了办学条件,促进了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通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保障了这学期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了办学条件,促进了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支出种类	≥12种类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445人
			学生数量	≥445人		办公费支出种类	≥12种类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按工作进度支付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春秋两学期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春秋两学期		支付进度	按工作进度支付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年/人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公用	805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19573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400		年度资金总额:		8,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400		省级财政资金		8,4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全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交通补助,2026年我校有2名残疾学生,按照7000元/生/年标准申请相关经费,2026年中央资金8400元,该资金主要用于随班就读学生的帮扶费用及办公费用,以减轻困难家庭的负担。							
立项依据		依据财政部教育部《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明确对特教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单独提高关于经费补助标准。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的政策要求,依据晋财教【2025】161号文件精神,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两免一补”补助水平,创造条件为残疾学生提供更好的就读条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春秋两学期,进行对随班就读学生的帮扶服务工作,按需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对随班就读学生的帮扶,保障了残疾学生更好地完成义务教育的就读,改善了残疾学生的上学条件。				通过该项目对随班就读学生的帮扶,保障了残疾学生更好地完成义务教育的就读,改善残疾学生的上学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生数	≥2人	数量指标	残疾生数	≥2人		
			补助金额	8400元		补助金额	8400元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补助合格率	100%		补助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时间	春季和秋季学期	时效指标	帮扶时间	春季和秋季学期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残疾学生公用经	70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随班就读学生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13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公用经费(三保)一小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7,155		年度资金总额:		247,1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7,155		省级财政资金		247,155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445人,安排中央资金247155元,该资金用于我辖区2所小学,资金主要用于学校的小型维修费和电费。							
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建立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资金。依据晋财教【2025】161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列支,每年按春季(2月)和秋季(9月)开学工作按需进行,具体开展相关工作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保障了我学期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了办学条件,促进了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通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保障了我学期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改善了办学条件,促进了农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445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445人		
			办公费支出种类	≥3种类		数量指标	办公费支出种类	≥3种类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春秋两学期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春秋两学期		
		支付进度	按工作进度支付		时效指标	支付进度	按工作进度支付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05元/年/人	成本指标		小学生生均公用	805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0344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特岗教师工资性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500		年度资金总额:		77,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7,500		省级财政资金		77,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山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晋教师[2020]3号)精神,2026年我校招聘特岗教师4名,经测算2026年共需省级资金77500元,主要用于支付特岗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山西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晋财教(2020)41号,2025年修订)规定,省级财政对省级特岗教师给予工资性补助,与设岗县据实结算,纳入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统筹管理;依据晋财教【2025】161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创新我县农村学校教师的补充机制,逐步解决农村学校教师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等问题,提高农村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领导,县教育局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在人事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2、严格管理,县教育局和县财政局分工协作,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3、强化监管,建立健全预防机制。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5日前及时完成支付特岗教师工资及各类保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特岗教师的工资及各类保险的支付,解决了农村地区教师短缺、结构性等矛盾,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任教,推进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特岗教师的工资及各类保险的支付,解决了农村地区教师短缺、结构性等矛盾,吸引优秀人才到农村任教,推进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数量	4人	数量指标	特岗教师数量	4人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	100%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5日前发放到位	时效指标	特岗教师工资发	每月5日前发放到位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金额	≤77500元	成本指标	省级补助金额	≤77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员教学秩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长期聘用人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岗教师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岗教师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092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中央补助资金(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9,917		年度资金总额:		89,91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89,917		省级财政资金		89,917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我校有寄宿生179人,测算学生营养餐中央资金89917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明确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地方试点中央给予奖补,旨在改善农村学生营养、促进教育公平。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6〕67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0〕17号,2025年修订),将营养膳食补助纳入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统筹,按标准与在校天数核定资金,严禁现金发放、挪用。依据晋财教【2025】161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列支,每年按春季(2月)和秋季(9月)开学工作按需进行学生营养餐的配供,具体开展相关工作的支付,按标准与在校天数核定资金,严禁现金发放、挪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落实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中义务教育有保障要求,解决农村学生营养不足问题,提升健康水平,吸引和稳定农村生源,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落实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中义务教育有保障要求,解决农村学生营养不足问题,提升健康水平,吸引和稳定农村生源,助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数量	≥179人	数量指标	寄宿生数量	≥179人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天课间操发放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天课间操发放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235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226	年度资金总额:		12,22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226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226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5元。我校有寄宿生192人,需要学生营养餐中央资金12226元。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明确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国家试点地区营养膳食补助,地方试点中央给予奖补,旨在改善农村学生营养、促进教育公平;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0〕17号,2025年修订),将营养膳食补助纳入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统筹,按标准与在校天数核定资金,严禁现金发放、挪用晋市财教【2025】158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餐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学期和秋学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保证每个学生每天都能领取到一盒奶和一颗鸡蛋,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进一步改善学生的生活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寄宿学生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数量	≥192人	数量指标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营养餐补贴天数	≥200天		寄宿生数量	≥192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质量合格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覆盖率	100%		营养餐补贴学生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课间换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5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044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230		年度资金总额:		48,2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8,23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8,2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6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2026年我校需要后勤人员10人,每人预算4823元,共计资金48230元,资金主要用于后勤人员工资的发放。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5】169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机制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标准配备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按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后勤人员全年常态化服务于食堂、学生,由学校按学期支付后勤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	≥10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	≥10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00%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26875元/人/年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2687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寄宿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寄宿学生及家长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1003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73		年度资金总额:		7,2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73		省级财政资金		7,273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教育工作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拨付,2026年我中心校独立幼儿园3处,附属幼儿园1处,共计幼儿276人,为了满足幼儿教育的教学活动需求,安排省级资金7273元,用于幼儿园维修和活动用具的采购,满足基本办学需求,确保校舍安全。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十条”),明确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180号,最新修订),界定资金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分档优提质补助与免保育教育费补助,明确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确定中央在学前教育相关补助的支出责任与分担比例标准,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教【2025】13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标准化建设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按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办公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农村幼儿入园的困难,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保障幼儿受教育权,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助力“三孩”政策配套,推进教育公平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农村幼儿入园的困难,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保障幼儿受教育权,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助力“三孩”政策配套,推进教育公平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数量		≥3所	
				质量指标		玩具环达标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公费支付时间		按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7273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发展		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313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727	年度资金总额:	72,72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2,727	省级财政资金	72,727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教育工作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拨付。2026年我中心校独立幼儿园3处,附属幼儿园1处,共计幼儿278人,为了满足幼儿教育的教学活动需求,安排中央资金72727元,用于幼儿园维修和活动用具的采购,满足基本办学需求,确保校舍安全。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国十条”),明确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180号,最新修订),界定资金为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按因素法分配,分档优提质补助与普惠教育费补助,明确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规范资金使用与管理。同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确定中央在学前教育相关补助的支出责任与分担比例标准。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1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学前教育为重点,通过标准化建设教育均衡,努力推动学前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按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幼儿玩具和活动用具的采购和及时进行维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农村幼儿入园的困难,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保障幼儿受教育权,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助力“三孩”政策配套,推进教育公平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农村幼儿入园的困难,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保障幼儿受教育权,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助力“三孩”政策配套,推进教育公平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数量	≥3所	数量指标	幼儿园数量	≥3所	
			购买玩具种类	≥8种类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1000平方米
			维修面积	≥1000平方米			购买玩具种类	≥8种类
		质量指标	玩具环保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维修合格率	100%		玩具环保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购置时间	每学期开学前统筹安排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暑假维修	
	维修时间		暑假维修	购置时间		每学期开学前统筹安排		
	成本指标	维修资金	≤40000元	成本指标	玩具购置资金	≤32727元		
		玩具购置资金	≤32727元		维修资金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发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发展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03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700		年度资金总额:		36,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700		省级财政资金		36,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补助对象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3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算,本年度预计306人。本次下达省级资金3670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本年度预计对306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改善了原民办教师的生活水平。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本年度预计对306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改善了原民办教师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当年年底前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413471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340	年度资金总额:	7,3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项目补助对象为我县户籍,原在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任民办代课教师连续满9年及以上,已离岗后未被其它企事业单位录用,达到60周岁的,从到龄次月起发放教龄补贴,按本人教龄每满1年,每月10元的标准计算,本年度预计306人,本次下达市级资金734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泽州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19号,晋市财教【2023】183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市级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和编办联合下发的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文件精神,要求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为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领导组织,县政府将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工作纳入了年度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各乡镇中心学校要加强领导,负责具体指导本乡镇的发放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成立领导组,2.年初预算,3.年中审批,4.年末发放,5.建档备案、按月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本年度预计对306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改善了原民办教师的生活水平。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本年度预计对306人符合条件的民办教师发放教龄补贴,妥善解决中小学代课教师问题和改善原民办教师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0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0人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月补贴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保障水平	保障	社会效益	原民办教师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师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应享受补贴的教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620280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班主任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2,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1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经请示县政府批准,结合教学实际,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按800元/月标准发放班主任津贴,2026年我校共计33个教学班,其中小学21个,幼儿园12个,按800元/月标准,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学期末进行发放,2026年班主任津贴预算3120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教人字(2024)2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及带头人岗位津贴、超课时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班主任挑选由学校每学期评议一次,严格按照《关于班主任工作要求》实施,并进行量化考核。2.核定标准及达到要求的班数、班主任人数。3.申请、审批、下发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分两次拨付,每学期一次,于期末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鼓励班主任做好班级各项工作。				鼓励教师做好班主任工作,提高教育质量。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的原则,发放班主任津贴,鼓励班主任做好班级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数量		≥33人		数量指标		班主任数量		≥33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结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学期结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班主任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班主任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3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家政策,减轻学生经济压力,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根据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我校2026年根据需要安排学生进行实习实训,按照每人每月1128元的标准,2026年共安排项目资金50000元,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放。							
立项依据		晋人社厅发(2021)51号 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国家政策,减轻学生经济压力,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有利于建立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中心具体进行实习生分配、考核,由各个小学安排实习生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期末发放大学生实习实训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进行补助,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在校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习大学生	≥5人	数量指标	实习大学生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成本指标	补助发放标准	1128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进	社会效益	推进义务教育均	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440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县级补充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5,203		年度资金总额:		105,20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20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5,20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446人,安排县级公用经费补充105203元,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学校的办公费,水电费等。							
立项依据		国教发【2015】6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列支,维修工作按需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2种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种类	≥2种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寒暑假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寒暑假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经费补充	110元/生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经费补充	110元/生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506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寄宿制中小学后勤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后勤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支付后勤人员补贴,我校按50名学生配备1名厨师和1名生活教师。2026年我校需要后勤人员8人,每人预算26875元,共计资金215000元,资金主要用于后勤人员工资的发放。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18)9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后勤保障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按标准配备生活教师为学校提供服务,按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后勤人员全年常态化服务于食堂、学生,由学校按学期支付后勤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按学期为8名后勤人员进行工资发放,确保学校后勤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	≥8人	数量指标	后勤人员	≥8人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后勤人员工资发	100%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后勤人员服务时	全年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26875元/人/年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2687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平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师生生活水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寄宿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寄宿学生家长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466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供暖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3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4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全县学校的冬季采暖问题,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泽州县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用于全县农村中小学校供暖运行费用,我中心校集中供暖面积17000多平方米,2026年安排供暖费用县级资金43万元,用于支付2026年11月到2026年3月的取暖费用。							
立项依据		晋市经信字〔2017〕174号,泽经信字〔2017〕116号根据泽州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泽州县2017年冬季清洁取暖“以电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学校申请,县教育局上报,审批后由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由学校具体统筹供暖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月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				为了让在校学生更好地学习,解决冬季取暖问题,解决学校正常开支。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学校	4所	数量指标	供暖学校	4所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暖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6年3月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2026年11月到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供暖费	28.8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供暖费	28.8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师生供暖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师生供暖需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0956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全县教职工体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8,200		年度资金总额:		98,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8,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8,200	
		全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落实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市发【2019】12号,关于对我县正式教职工和县备案代课教师进行一次健康体检的决定。体检时间:2026年3月1日至12月30日的90名教师在泽州县人民医院参与体检,人均体检费约1200元;近期由各单位组织所属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2026年本单位需要98200元。							
立项依据		晋市发(2019)12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以中心学校为单位精心组织,指派专人负责。体检前和医院联系确定具体时间和注意事项,并告知每一位教职工,组织本单位教职工统一进行体检。体检期间做好安全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体检时间:2026年3月1日至12月30日 体检地点:在泽州县人民医院体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我校80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通过对我校80名教职工人员体检,体现党和人民政府对教师群体的特殊关爱。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体检教师数量	≥80人	数量指标	体检教师数量	≥80人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体检结果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12月底之前	时效指标	体检时间	2026年12月底之前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体检成本	≤1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况	了解	社会效益	了解教师身体情	了解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071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规模学校保洁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学校干净整洁,我校中小学幼儿园雇佣保洁人员8名,对学校环境卫生、学生宿舍、厨房、厕所、操场的卫生清洁,该项目用于保洁人员工资的发放,每半年发放一次,2024年我校共有4名保洁员,工资每人每年10000元,2024年需资金4万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师生学习生活环境,保证学校正常运行,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校通过公开招聘方式,招聘保洁人员制定保洁制度,对学校卫生进行清洁,学校定期检查,财务人员年末按照标准进行工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保洁人员全年常态化进行楼道卫生、教室玻璃清洁等工作,年底支付保洁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师生学习生活环境,保证学校正常运行,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改善师生学习生活环境,保证学校正常运行,促进教育教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	≥4人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洁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改善学习工作环境	改善					
		时效指标	保洁工作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年底						
	成本指标	保洁年工资标准	≤10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干净整洁	保障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164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5,908	年度资金总额:	65,9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65,908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90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8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445人,安排县级资金65908元,该资金主要是用于学校的差旅费,水电费以及支付学校小型维修费等。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23】5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列支,维修工作按需进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通过日常工作开展,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升教师业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2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200平方米
			出差次数	≥100人次		出差次数	≥100人次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寒暑假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	寒暑假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经费	≥725元/生	成本指标	小学生均经费	≥725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义务教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364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校车运营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全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推进我中心校寄宿制学校的正常运转,让上学接送有困难的学生和家庭无后顾之忧,确保孩子的途中安全,选配专业有责任心的校车司机,和专业的定期维修保养机构,为学校提供优质服,2026年我中心校有寄宿生179人,其中家庭困难,需要接送的20人左右,校车运营经费安排10万元。							
立项依据		泽政字(2012)104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校车安全运行无隐患,确保学生乘车安全,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出台校车运营方案,以及对校车司机的考核制度,根据制度、方案及时支付校车司机工资及校车运营其他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提前根据实际情况预算经费,按月支付校车司机工资,每季度进行一次校车维修,每学期初进行车辆保养。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优化办学条件,让孩子上学无后顾之忧,营造一个和谐的教育氛围。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优化办学条件,让孩子上学无后顾之忧,营造一个和谐的教育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车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校车数量	1辆		
			校车司机	1名		校车司机	1名		
		质量指标	司机人员工资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司机人员工资发	100%		
		时效指标	校车运行时间	每周	时效指标	校车运行时间	每周		
		成本指标	司机工资	≥3500元/月	成本指标	司机工资	≥3500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乘坐学生上下学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乘坐学生上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0520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县级提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1,880		年度资金总额:	341,88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1,88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1,88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教育工作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拨付。2026年我中心校独立幼儿园2处,附设幼儿园1处,共计幼儿182人,为了满足幼儿教育的教学活动需求,安排县级保教资金341880元,用于日常幼儿玩具和活动用具的采购、劳务费12万元,办公费18万元以及其他日常活动必要开支,满足基本办学需求。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幼儿玩具和活动用具的采购、劳务费,以及部分幼儿园电费、办公用品购置、燃气费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前教育的正常开展。			全年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前教育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人员数量	≥8人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人员数	≥8人
			玩具购置种类	≥2种		玩具购置种类	≥2种
		质量指标	购置玩具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玩具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按学期	时效指标	劳务费发放时间	按学期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标准	2250元/生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标准	225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6251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民办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5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农村学前教育的师资力量,提高老师提升自己专业水平的积极性,对于有资格证的幼儿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2026年我们单位本年度符合条件的教师有11人,按照上级标准支付,安排本项资金55000元。							
立项依据		泽政办发〔2012〕96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对非民办幼儿园实行民办经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务制度,按照标准,由中心校财务每个学期支付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提前按实际情况预算经费,县教育局审核,之后上报财政局,按学期进行资金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全面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学前教育办学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教师人	≥1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幼儿园教师工作积极性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幼儿园教师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助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补助教师满	≥90%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406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9,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教育工作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拨付。2026年我中心校独立幼儿园2处,附设幼儿园1处,共计幼儿182人,为了满足幼儿教育的教学活动需求,安排县级资金109200元,用于维修费9万元以及其他日常活动必要开支,满足基本办学需求。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维修,控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向质量提高转变。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向质量提高转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数量	≥182人	数量指标	幼儿数量	≥182人
			幼儿园	3所		幼儿园	3所
			维修面积	≥200平方米		维修面积	≥2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安排	26年寒暑假	时效指标	维修时间安排	26年寒暑假
	成本指标	学前经费标准	600元/生	成本指标	学前经费标准	600元/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5135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校课后服务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7,600		年度资金总额:		177,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77,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7,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结合我县实际,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在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课后服务,县财政以小学生、初中生每人每天2元,高中生每人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贴。我校共有小学生445人,我单位测算资金17.76万元,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							
立项依据		晋市教基字〔2021〕13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14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紧扣泽州“两带两区四同步”高质量发展总纲,优化教育供给,提升教育质量,全方位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古韵泽州“转型出雏形,建设新家园”贡献力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由教育局审核后上报财政局,下拨至各乡镇中心学校,由中心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发放至教师手中。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由教育局审核后上报财政局,下拨至各乡镇中心学校,由中心学校根据课后服务开展情况,统计好课后服务数量,于12月发放至教师手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通过对教职工发放课后补贴,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正常运转,促进“双减”政策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445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445人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升率	100%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质量提	100%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间	放学后2小时	时效指标	提供课后服务时	放学后2小时		
		成本指标	小学课后服务费	2元/生/天	成本指标	小学课后服务费	2元/生/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的校外培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中小学过重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02613370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6〕18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晋教基〔2015〕17号)要求,省级地方课程教材和市级地方课程教材经山西省中小学教材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安排资金,免费提供给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使用,经和市新华书店教材中心核实,2026年我校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教材需要预算资金28000元,预计提供2-5种教材,为445名学生提供教材。							
立项依据		晋教基〔2015〕17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5年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和晋教基〔2016〕18号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6年秋季学期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面贯彻《课程改革纲要》精神,整合课程资源,构建和完善我省地方课程体系和管理、开发机制,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教育局与新华书店签订教材协议,泽州县教育局严格督导各学校教材使用情况,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底学校申报用书情况,新华书店提供教材后,2月和9月发放到学生手中,收到教材后及时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确保课前到书、不增减内容、不删减册次,按要求开设课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设定时,进一步推进学校文化建设和提升办学品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学生数量	≥445人	数量指标	学生数量	≥445人	
				教科书种类	≥2种		教科书种类	≥2种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征订教材书到位	100%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和9月	时效指标	教材配送时间	2月和9月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方课程数	≤28000元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阶段地	≤28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	减轻学生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1001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40	年度资金总额:	2,24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4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及省市级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财教【2022】187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66号),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下拨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我校共有445人,残疾生随班就读2人,安排公用县级公用经费2240元,用于支付办公费。						
立项依据	晋政办发(2022)96号,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坚持以农村义务教育为重点,通过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努力推动义务教育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列支。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接受正常教育。			让每一个孩子都能接受正常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2人	数量指标	残疾学生数量	2人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时	每天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人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标准	70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孩子正常接受教育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孩子正常接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60857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620	年度资金总额:	25,6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5,6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6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和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金覆盖工程的实施意见》(晋市教基字【2017】9号),提高农村学生尤其是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水平,长期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人每天补助标准为6元。根据我县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要求,需拨付2026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经费,我校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179人,县级资金25620元,用于学生膳食改善费用。						
立项依据	晋市财教(2018)163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农村义务教育寄宿生营养改善工程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学校成立由校长、分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后勤负责人、班主任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泽州县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营养改善工程实施方案》及我校制定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学年春季期和秋季期安排一次资金,学生上学期间学校保证每天营养餐供应,资金及时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稳步推进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工作,增强学生体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数量	≥179人	数量指标	寄宿生数量	≥179人
		质量指标	营养餐供应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餐供应合格	100%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时间	每天	时效指标	营养餐供应时间	每天
		成本指标	营养餐供应标准	6元/天/生	成本指标	营养餐供应标准	6元/天/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学生体质	增强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5342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对经市教育局年度考核合格的优秀骨干教师发放岗位津贴;我校2026年有3名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享受优秀骨干教师需发放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1800元/人/年。							
立项依据		泽州县人民政府协调会议纪要(201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优秀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省级学科带头人、省级骨干教师由人事科负责考核,省级教学能手由教研室负责考核;每年11月份,由县教育局人事科依据考核结果审核并制定发放方案,县财政局按照发放方案拨付资金,每年度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到2026年年底为优秀骨干教师发放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3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优秀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依据县教育局考核审核结果和发放方案,完成3名优秀骨干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提高优秀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秀教师数量	3人	数量指标	优秀教师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年底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时间	年底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8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优秀骨干教师教学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优秀骨干教师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02613224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三保)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3,320		年度资金总额:		83,3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32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3,3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减轻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积极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和谐,按照国家标准为1986年12月底之前连续任教满3年及以上,已经离岗后未被其他企事业单位录用且达到60周岁的公办中小学、公办和集体办幼儿园民办教师、代课教师和幼儿教师,从到龄次月起,按每人(10元/月*教龄)的标准计发教龄补贴,2026年纳入补贴的民办代课教师为80多名,安排县级资金83320元。							
立项依据		晋市教人字(2014)26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贯彻省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我省中小学代课教师和原民办代课教师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的设立,消除了原民办教师思想上的顾虑,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原民办代课教师每年由学校核实上报审批,经县教育局、人社局审批后,按照审批结果每年发放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2月完成对70多名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对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通过完成对原民办代课教师补助发放,减轻了原民办教师生活困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原民办教师的温暖和关心,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原民办教师数量	≥80人	数量指标	原民办教师数量	≥8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元/月*教龄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的生活水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原民办老师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原民办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30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7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县文件精神,对教职工进行福利专项经费补助。2026年我单位教师80人,安排县级资金176000元,其中生活费补助96000元,节假日福利补助8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教师特殊群体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务制度,按照标准,每个学期支付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提前按实际情况预算经费,县教育局审核,之后上报财政局,按学期进行资金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让教师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对教师群体的关爱。			让教师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对教师群体的关爱。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数	80人	数量指标	教师数	8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的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12416124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财政厅晋教计字(1998)40号文件规定:“每年用于中小学培训经费不少于当地中小学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6%,由财政部门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安排,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暑期进行全员80人网络培训。						
立项依据	晋教计字(1998)40号晋城市教育局《晋城市2011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教师整体素质需要不断提高,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管理设备和相应的培训条件,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国家、省、市级相关要求及时间安排,督促教师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相关学校由专人负责,以更好地完成此项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1.暑期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2.不定期组织部分教师参加“国家培训”计划及骨干教师远程培训。3.公共必修课于11月-12月进行。4.专业课于每年11月上旬与公共课一并进行。各教师参加完培训后,由财务人员及时完成差旅费的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保障学校教师进行继续教育培训,促进教师能力提升,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数量	≥80人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教师数	≥80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考核达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寒暑假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寒暑假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费	≤40000元	成本指标	继续教育培训经	≤4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教育教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02513691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保教保育费(2025年秋季)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658		年度资金总额:	46,65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58		市县(区)财政资金	46,65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教育工作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拨付,我中心校独立幼儿园2处,附设幼儿园1处,共计幼儿182人,为了满足幼儿教育的教学活动需求,安排县级保教资金46658元,用于日常幼儿园办公费以及其他日常活动必要开支,满足基本办学需求。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幼儿玩具和活动用具的采购,办公用品购置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前教育的正常开展。			全年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前教育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82人	数量指标	幼儿人数	≥182人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业务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业务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0342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026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保障全县学前教育阶段教育工作正常运转,根据标准如期拨付。2026年我中心校独立幼儿园2处,附设幼儿园1处,共计幼儿182人,为了满足幼儿教育的数学活动需求,安排县级公用经费补充资金123000元,用于日常幼儿玩具和活动用具的采购、维修费4万元以及其他日常活动必要开支,满足基本办学需求。					
立项依据		晋财教〔2018〕291号文件《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补助制度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落实学前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要求,通过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努力推动农村学前教育向质量提高转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分月按进度拨付到校,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公用经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经费支出规范、合理,主动接受监督,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定期对学校公用经费进行审计。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进行日常工作开展,按需支付日常幼儿玩具和活动用具的采购,以及部分幼儿园电费、办公用品购置、燃气费等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前教育的正常开展。			全年日常工作开展,保障学前教育的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幼儿园数量	3所	数量指标	幼儿园数量	3所
			幼儿人数	≥182人		幼儿人数	≥182人
		质量指标	购置玩具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购置玩具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业务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业务活动开展时	全年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标准	2250元/生/年	成本指标	经费拨付标准	2250元/生/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学前教育正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111410414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在编在岗教职工福利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泽州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市县文件精神,对教职工进行福利专项经费补助。2026年我单位教师80人,安排县级资金176000元,其中生活费补助96000元,节假日福利补助8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晋财行〔2016〕20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教师特殊群体的关爱。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财务制度,按照标准,每个学期支付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提前按实际情况预算经费,县教育局审核,之后上报财政局,按学期进行资金的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让教师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对教师群体的关爱。				让教师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对教师群体的关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数	80人	数量指标	教师数	80人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学期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按学期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2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22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的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的生活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1124161244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10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说明

泽州县大东沟镇中心学校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这一预算。

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